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孙景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彭建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长孙景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彦晖先生、王冬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杜彦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王冬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彦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彦晖先生、王冬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杜彦晖先生

1984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履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总监。

杜彦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杜彦晖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冬凯先生

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履历：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任网通系统部客户经理、军队系统部客户经理、军队系统部总监、军队系统部部长、安全系统部部长、沈阳代表处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王冬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346,500 股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冬凯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